

协同创新视域下的行政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赵昕

西华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0

【摘要】：协同创新是一种新型教学视角，旨在搭建政府、学校、师生之间的资源共享平台来促进课程教学实施与学生发展。行政法学是一门体系宏大复杂，教学难度较高的课程，对行政法学课程的有效教学能够帮助学生提高法学知识储备与应用能力。应用协同创新模式，通过多元的教学方法达到师生之间的协同、学生相互之间的协同、校内校外的协同、教学与科研的协同，改善传统课堂教学僵硬、静止、封闭的管理模式，赋予课堂更生动丰富的内容，有助于培养出政治素质高、职业素养好、专业技能精、实践能力强的公共管理复合型人才。

【关键词】：行政法学；协同创新理念；教学改革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Law cour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bstract: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is a new teaching perspective, which aims to build a resource sharing platform among the government, schools, teachers and students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urriculum teach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Administrative law is a course with a large and complex system and high difficulty in teaching. The effective teaching of administrative law can help students improve the reserve and application ability of legal knowledge. The application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model, through multiple teaching methods to achieve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between student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school, teaching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to improve the traditional classroom teaching rigid, static, closed management mode, give the classroom more vivid and rich content, help to cultivate public management talents with high political quality, good professional accomplishment, professional skills and strong practical ability.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law; the concept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teaching reform

一、课程教学困境

行政法学是一门较难讲授与学习的课程，从教学内容看，产生了关于实体与程序、总论与分论、教义与政策、行政实践与司法审查等问题的争论。在中国，行政法学教学内容除了受到行政法学教义方面的拘束之外，立法、行政与司法实践也会影响到教学内容的变迁。现有教学以总论为内容，抛弃了分论的内容。从国外情况来看，如美国传统的行政法学主要关注于构造、限制行政权的法律原则，从内容上讲主要是程序性的，对实体问题也涉及得较少，其他国家亦存在如此问题。从课程改革的研究看，主要有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教学内容的设置改革等几个角度。但这些研究注重的是行政法教学方法某一方面的改变，对于课程教学综合体系来说，单一的改变难以提升课程的教学质量。

我国对行政法学课程的教学始于 19 世纪 80 年代，随着我国行政法律体系的发展与完善，行政法课程的教学也在不断增添新内容。由于行政法学知识体系十分复杂，课程内容繁多且较为枯燥，学生学习积极性差，若无正确指导，学生更是难以入门。同时，行政法学包含的各个板块相互之间联

系紧密，概念众多，多部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认知对学生而言较为枯燥与困难，自主学习将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导致学生不愿收集资料、沟通交流与深入研究，使课程教学进程受到阻碍。

行政法学授课方式单一，授课效果不佳。在课堂教学中，传统的教学方式以教师传授知识为主，辅以学生自主学习，极少存在社会实践教育。由于行政法学课程的独特性，教师多利用案例分析法进行教学，对学生行政法学实践能力的培养不足，久而久之，教师形成惯性思维，一味地传授书本知识，忽略了学生课堂反馈。因此，行政法学课堂不能仅有教师一方主体，而应该从多元参与、协同创新的视角出发，将课堂还予学生，并获得高校、社会与政府的支持。

行政法学教学涉及多学科知识，对教师的知识储备要求较高。行政法学课程涵盖法律与行政管理学学科相关知识，教师在教学时不能仅仅专注于行政法学内容，还需要利用相关学科的理论背景来巩固课堂教学，这对教师的专业能力提出了不小的挑战。因此，教师需要紧跟时事，及时补充自身专业知识，注重构建行政法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

二、协同创新视域下课程改革的意义

(一) 促进学生学习与发展

从公共管理专业学生的就业状况分析, 所学知识的宽泛性使得学生的就业面很广, 可以选择去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部门、教育部门以及社会团体组织从事相关管理工作。法学知识的具备和他们将来的工作息息相关, 因此, 行政法学课程对学生发展十分重要。行政法学课程教学改革能够培养学生对课堂学习的兴趣, 并提高学生应用法学知识参与实践的能力。从宏观角度看, 行政法学的教学改革不是教师“闭门造车”的内部行为, 而是综合的、开放的系统, 离不开政府、社会的支持, 政府和学校应创造协同创新的制度环境, 为传统的课堂教学多打开一扇窗。从微观视域看, 行政法学教学改革应使教学过程体现师生之间的协同、学生相互之间的协同、校内校外的协同、教学与科研的协同, 不断丰富课堂内容, 体现协同创新的精神。协同视角下, 学生不再仅仅是课堂知识的接收者, 而是课堂内容的参与者, 甚至是课堂学习的主导者, 学生自身能够清楚认知到学习难点与问题, 及时反馈给教师, 使得教师有针对性地给予指导。课堂教学的重点是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课程改革能够引导学生主动学习行政法学理论知识, 积极参与相关实践活动, 帮助学生成为政治素质高、职业素养好、专业技能精、实践能力强的公共管理复合型人才。

(二) 提高行政法学课程质量

在协同创新视域下开展课程教学改革, 能够促进行政法学课程取得积极的教学质量效果。通过不断尝试采用多元的教学方法, 努力使行政法学的课程教学过程体现师生之间的协同、学生相互之间的协同、校内校外的协同、教学与科研的协同, 有利于改变原有的“填鸭式”“满堂灌”和教师的“一言堂”现象, 以及现存的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轻技能、重结果轻过程、重课内轻课外、重逻辑思维轻实际运用的旧习惯, 还能够改善传统课堂教学僵硬、静止、封闭的管理模式, 赋予课堂更生动丰富的内容, 把参与性、过程性、动态性等元素贯穿到日常教学过程中, 以协同创新为思想导向, 实现教育教学效果的最优化。

三、协同创新视域下课程改革的措施

(一) 树立协同创新的教学理念, 实现师生协同

师生之间教与学的过程, 是个教学相长的过程。教学工作是师生们共同的任务, 要努力使学生成为课堂教学“系统”中能动的成员, 而不是被动的接受者。教师应当树立协同创新的教学理念, 注重与学生之间的沟通交流, 积极询问学生学习过程中的困惑, 并及时给予解答; 根据学生个性特征制

定培养方案, 关注学生课堂表现; 在教学过程中, 可以通过多元教学方式的运用, 改变传统课堂僵化、封闭的模式, 赋予课堂新的活力。行政法学教学中可以尝试采用案例分析法、问题教学法、情景体验法、课题研究法、模拟法庭教学法等方法, 努力使教学过程体现师生之间的协同。此外, 还应当注重培养学生多方面技能。在行政法教授课前、课程中及课后调动学生学习本课程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锻炼学生们组织协调、文献收集与整理、语言表达、多媒体课件制作等多种能力, 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学生们共同在一个集体中求学, 各有优点和不足。他们思维敏捷、相互影响, 如果给予正确的引导、布置合理的任务, 使他们通力合作, 往往能取得意想不到的成绩。在行政法学课程教学中, 需注重培养学生之间团队合作意识与协同精神, 挖掘学生潜能, 突出学生在课堂中的主体地位。

(二) 搭建校内外共享学习平台, 实现校内外协同

行政法学是一门应用性极强的学科, 闭门造车式的授课方式有很大局限性。要增强学生对法学理论和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 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 就必须走出校门, 深入社会生活, 走向行政执法的第一线, 让学生感同身受, 积累丰富的感性认识。首先, 根据自身特色改变传统行政法教学或重理论、或重实践的一元化教学模式, 采用多元化手段既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又培养其高度理论化、体系化的专业知识和理论素养。在现有教学条件基础上, 搭建校内校外学习平台, 着力打造校内校外多平台教学。促进政府职能部门和学校之间共享教育资源, 让政府官员或司法部门工作者走进课堂, 传授给学生丰富的法学经验与技能, 并为学生提供实践性学习的机会。高校应充分利用校外实践基地, 积极与校外平台取得联系, 为教师和学生实地体验制造机遇, 让学生把课堂上的知识与实际运用结合, 如到现场观摩法院行政审判、参与政府的“市民开放日”活动, 参与地方政府的课题研讨等, 多种方式与平台的采用, 可以进一步提高教学效果, 也可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学校还可利用新媒体构建网络信息交流平台, 方便学生实时交流课堂学习感悟, 提出学习困难或是对教师的教学建议。此外, 高校可开设微信公众号专门发布社会实践信息,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 在实践中实现校内外协同联动。

(三) 紧抓课堂科研两重点, 实现教学与科研协同

教学与科研是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历程中的两个核心工作。教学对科研具有促进作用, 是科研的基础和保障; 科研对教学具有支撑作用, 是教学拥有生机和活力的源泉。教师要坚持以教学为中心, 通过科研带动教学, 不断用科研的实践和成果去充实、更新教学内容, 从而提高教学质量。

在行政法学的教学工作中,教师应当坚持教学科研协同发展的指导思想,积极引导申报科研项目、创新创业项目,培养他们从事科学研究的习惯,带领学生探索有价值的科研项目,与自身兴趣和社会实际需求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使教学与科研不断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科研能力的提升不在一朝一夕,现阶段学生面临的课业压力较大,教师应当保证课堂作业的精简,又要将科研意识带入课堂学习中,有规划地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同时,为了提高教师教学质量与积极性,高校可以从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协同创新理念,营造教师之间良好的教学氛围,并可通过考核评价系统来规范实践教学考核评价。因此,高校可定期举办科研沙龙和学术交流会,由教师带领学生与一线工作人

员面对面交流。^[1]科研工作对提升教师教学质量与综合能力有着重要意义。教师需树立正确的科研理念,将协同创新教学模式应用于行政法学教学实践,合理规划课程教学内容,通过学习不断更新自身知识以提高科研能力,更好地掌握行政法学前沿知识与理论,并应用在课堂教学中,使得教学与科研协同发展,相辅相成。

在协同创新视域下,行政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的重点是培养教师与学生的协同创新精神;利用高校内外丰富的资源平台提供学生自主学习空间,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以及利用科研与教学相互作用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实现教育教学效果的最优化。

参考文献:

- [1] 韩丽东.基于高职院校智能制造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实践与探索:以苏州地区为例[J].湖北函授大学学报,2019(12):29-30.
- [2] 何真.课程思政融入行政法教学的机制探索[J].毛泽东思想研究,2020(7):125-131.